

各經營農戶應切實遵守協定事項。

7. 觀光農園之開放經營及農園管理情形由本廳會同有關單位抽查，如未遵守協定事項及違反規定者，由本廳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本標章之資格。

8. 經核定取消本標章使用資格之經營農戶，除即予收回原發觀光農園標章識別牌外，其已套印之宣傳文書資料、各種標示牌、包裝袋（箱）等一律銷毀，並依照約定書之規定處理。

9. 凡未經本廳核准列入計畫輔導設置之觀光農園及其他農園擅自使用本標章者，依商標法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10. 使用本標章之觀光農園列入追蹤考核，訂期評鑑其開放業績，並據以區分觀光農園等級，以有效規範觀光農園，提升服務品質。

附件：

觀光農園開放經營約定書

本班觀光農園承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核定列入計畫輔導設置，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農園計畫及使用觀光農園標章，除遵照「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觀光農園標章核發使用要點」辦理外，同意簽訂本約定書，遵守下列規定

事項：

1. 觀光農園應於每年結果成熟期，確實開放民衆遊憩、採果，並應有人負責解說、引導及服務。

2. 觀光農園開放民衆遊憩、採果及品嘗，各項收費應依照鄉鎮市公所或農會協調訂定之統一標準切實履行，至於機關、學校、公司、團體等入園參觀，可酌優待。

3. 觀光農園開放經營管理，除接受計畫執行單位之協調及指導外，並應依照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開放觀光前，經抽檢農藥殘留量超過規定容許量時，本廳得勒令關閉至改善為止。觀光農園使用農藥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開放採收，並於開放期間委請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抽驗樣品，其抽測結果，應張貼於觀光農園明顯處。

4. 觀光農園區內環境之安全設施與果實之品質衛生等，經營農戶應妥善管理並負法律責任，以維護遊客之安全與權益。

以上各項規定，觀光農園經營農戶同意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各級機關停止嗣後一切有關輔導與補助之處分，絕無異議。



豐年社門市快訊

5月特賣產品 數量不多・欲購從速 鄉間小路果汁系列

玉井鄉農會出品

芭樂汁(30%；320cc/每罐) 原價17元
特價14元

芒果汁(30%；250cc/每罐) 原價15元
特價13元

屏東紅豆湯(350g/每罐) 原價18元
特價14元